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 2024-临030号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本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将通过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临01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1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本金额为4,537.61元,最低价为4.22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7,791,620.9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仍在实施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将实施本相应减少。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196,7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股份回购完成后并注销后,根据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据		回购后数据(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1,891	0.10%	2,521,891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739,546	99.90%	2,562,541,624	99.90%
总股本	2,579,260,436	100.00%	2,565,063,5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回购股份注销后,将直接提升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增强股东信心,不会对未开市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待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据	比例	回购后数据(预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1,891	0.10%	2,521,891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9,739,546	99.90%	2,564,348,303	99.90%
总股本	2,579,260,436	100.00%	2,566,870,19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回购股份注销后,将直接提升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增强股东信心,不会对未开市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其他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待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 审议议案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12:00
- 会议审议事项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45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经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5日 15:0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15日15:00-25:0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6月15日15:00-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代理人不能行使表决权;  
(六)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服务,公司将通过公司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由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任一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24年06月08日

- 出席对象:  
(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4: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须持有以下材料: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时间为10:00、2:00、3:00,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持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议案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 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日期:2024年06月09日0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银行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及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本人出席或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填写《关于参会及授权的登记表(附件3)》进行登记,可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等方式进行,不要求电话沟通。  
(四)其他事项  
1.通过本次会议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议案投票失败,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五)网络投票系统开放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5日15:00-15:15:00;  
(六)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放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5日15:00-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与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宁市中院”)提起诉讼,并已成功收到遂宁市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川010民初7号),遂宁市中院已决定受理案件,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一.案由及被告  
1.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由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被告:天泰公司

案涉项目一、二期工程于2015年9月10日开工,2015年11月8日竣工初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二、三期工程于2015年9月10日开工,2015年12月24日竣工初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一、二期工程于2017年12月14日峻工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天泰公司至今未完成工程结算办理及支付完毕工程尾款、财务费用。

-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天泰公司向棕榈股份支付欠付工程款89,564,357.32元;  
2.判令天泰公司向棕榈股份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为151,636,735.96元;  
3.判令天泰公司向棕榈股份支付利息(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为23,694,631.48元;

- 四.管辖法院  
1.管辖法院:遂宁市中院  
2.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投资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8,653.9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本案涉及标的金额较大,为谨慎起见,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定期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副本》;  
2.《受理通知书》。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9日在佛山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等议案,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 一.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七.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九.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一.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三.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五.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七.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十九.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十一.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二.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十三.审议通过《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将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与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近日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遂宁市中院”)提起诉讼,并已成功收到遂宁市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4】川010民初7号),遂宁市中院已决定受理案件,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 一.案由及被告  
1.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由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2.被告:天泰公司

案涉项目一、二期工程于2015年9月10日开工,2015年11月8日竣工初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二、三期工程于2015年9月10日开工,2015年12月24日竣工初步验收合格。案涉项目一、二期工程于2017年12月14日峻工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天泰公司至今未完成工程结算办理及支付完毕工程尾款、财务费用。

-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天泰公司向棕榈股份支付欠付工程款89,564,357.32元;  
2.判令天泰公司向棕榈股份支付工程款违约金(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为151,636,735.96元;  
3.判令天泰公司向棕榈股份支付利息(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2024年3月31日为23,694,631.4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本案涉及标的金额较大,为谨慎起见,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定期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副本》;  
2.《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投资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8,653.9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本案涉及标的金额较大,为谨慎起见,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定期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副本》;  
2.《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投资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8,653.9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本案涉及标的金额较大,为谨慎起见,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定期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副本》;  
2.《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投资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8,653.9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鉴于本案涉及标的金额较大,为谨慎起见,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